

六十年僧教宏圖—— 星雲大師在台灣推動僧伽教育的理念、 挑戰與影響（之一）

溫楨文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摘要

星雲大師自 1965 年於台灣高雄壽山寺創辦壽山佛學院開始推動僧伽教育，以建構現代化、制度化且具有國際視野的僧團為目標，開創了嶄新的佛教教育模式。其理念以人間佛教為核心，強調佛法生活化、制度現代化與教育全球化，並透過設立佛學院、叢林學院與大學體系，培育兼具德學與實踐能力的僧才。儘管過程中面臨資源短缺、社會誤解與制度阻力等諸多挑戰，星雲大師仍以其堅定信念與開放行動，逐步推動佛教教育與社會接軌，實現以教育弘法，以制度興教的願景，對台灣乃至全球佛教界產生深遠影響。本文將從理念根源、教育實踐、挑戰因應與歷史貢獻四方面，系統梳理星雲大師在台灣推動僧伽教育的整體過程，並評估其宗教與文化意義。

關鍵詞：星雲大師 僧伽教育 人間佛教 佛光山
制度改革 宗教現代化

一、前言

在宗教現代化的脈絡下，佛教教育所承載的傳統模式與當代社會的制度要求之間，逐漸顯現出調整與對話的必要。傳統佛教教育根植於師徒制與叢林制度，強調口授傳承與出世修行，但在現代社會講求知識更新、專業分工與制度透明的背景下，顯得相對緩慢與保守，遂面臨理念、方法與組織上的挑戰，特別是在如何兼顧宗教神聖性與社會實用性方面，亟須回應。在此背景下，星雲大師（1927-2023）堪稱能夠於宗教與現代社會張力中，提出具體對策



佛光山叢林學院女眾學部跑香

並實踐改革的代表性人物。¹他主張：「宗教不能離開國家，不能離開政治」，強調即使出家人不入仕，亦不能缺席公共責任。星雲大師所推動之僧伽教育雖不具明確的政治性，然其強調僧才須具有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能力與責任，亦與近代亞洲佛教改革運動有著隱微的呼應關係。例如，日本僧侶妹尾義郎（1889-1961）於1930年代發起「新興佛教青年同盟」，主張佛教應從國家與保守教團的束縛中解放，重新回到以眾生苦難為本位的實踐路線。他認為佛法的慈悲應體現在對社會不正義的抵抗與行動上，並致力於青年僧伽的思想與實踐訓練。²此種強調佛教社會功能的養成觀點，與星雲大師日後在戒律、課程與教化目標中所體現的「以人為本」與「以社會為導向」的理念，呈現跨時代的回應與呼應。即在上述理念下，

1. 丁仁傑在對星雲大師與佛光山的探討不僅釐清佛光山在「人間佛教」發展譜系中的位置，更進一步指出其制度化行動類型的現代性基礎。相對於其他以慈善（慈濟）或心靈教化（法鼓山）為導向的教團，佛光山明顯以教育與文化為重心，強調「制度民主化」與「僧團現代化」，從而在宗教行動上展現出一種高度組織化與知識專業化的佛教實踐模式。文中亦指出，星雲大師強調的「佛法回歸人間」不應簡化為世俗迎合或通俗化，而是一種將宗教內在目標轉譯為現代社會語境中的公共語言，體現出宗教現代性的轉化能力。不過，丁氏亦指陳對星雲人間佛教的批判聲音亦不容忽視。如邱敏捷等人所指出，當代人間佛教部分實踐者或偏向於以「吉祥悅意」滿足信眾之願求，欠缺深層修行與解脫目標之探究。然而，該文亦試圖將這類通俗化現象視為組織動員策略與社會結構互動的結果，而非單純教義層次的退化。亦即，宗教制度的公共化與教育化，雖可能削弱某些形式的出世性，但同時也創造出一種與現代生活世界相連結的宗教實踐新型態。從上述論述可見，星雲與佛光山在人間佛教的歷史發展中，確實展現出明顯的制度革新路線，其行動策略所涵蓋的教育制度建構、國際弘法佈局與文化轉譯能力，使其不僅成為台灣佛教現代化的代表，更為華人佛教的全球輸出建立了高度可參照的模式。這一實踐經驗，對當代宗教社會學、教育人類學與文化全球化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個案資源與理論啟示。參見：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277-282。

2. James Mark Shields, "A Blueprint for Buddhist Revolution: The Radical Buddhism of Seno'o Girō (1889-1961) and the Youth League for Revitalizing Buddhism," in *Japanese 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 Vol. 39, No. 2 (2012), pp. 333-351.

星雲大師重新構思僧伽教育，將僧侶培育為兼具佛法修持、文化素養與社會關懷的新型弘法者，實踐「教育即弘法」的核心觀點，進而將教育轉化為佛教介入社會、形塑文化認同與倫理價值的重要手段。³

星雲大師的僧伽教育改革可從理念、制度與組織文化三個面向加以說明。首先，在理念上，他以「人間佛教」為核心思想，主張佛法應回應人間現實、落實於生活實踐，僧侶應走入社會，積極參與文化、教育、慈善與公共事務，展現佛教對社會的實質貢獻。⁴他指出：「修行非口號、形式，而是要將佛法運用到生活中。」⁵其次，在制度上，他有鑑於傳統僧伽教育鬆散與非制度化的問題，自雷音寺起即建立規律作息、固定課程、品格訓練與責任分工的制

3.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5，頁 726-730。星雲大師所強調的，並非宗教干政或追求權力，而是宗教對於道德教化、社會穩定乃至國家建設所應承擔的倫理責任與精神功能。他曾進一步闡述這一立場，認為佛教徒應關心國家大事、參與社會改革，但須依循「參政而不干治」的原則，發揮佛教的柔性影響力與文化潤澤力。參見：星雲大師：〈佛教徒的政治觀「政治是怒目金剛，要人人守法；佛教是菩薩低眉，要人人自律。」〉，《經濟日報》，第 31 版，1993 年 8 月 2 日。
4. 星雲大師認為出家人「不能捨棄人間」，佛教徒更不應只關心個人修持，而應積極參與全球議題、環境保護與人道關懷。正如他所言：「佛教徒不該只想到自己清修，而不關懷現世人間……今天我們佛教徒不關心社會，明天未來社會就不要我們佛教。」這一理念，不僅使僧伽教育從個體修行導向社會服務，也促使出家人須在「五欲六塵」中修行，在人群之間實踐佛法，真正落實佛教的本懷與弘法的當代意義。參見：星雲大師：〈佛光山未來展望〉，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九類〔佛光山系列〕02·話說佛光山 2 開山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176。
5. 星雲大師：〈觀心自在（1991 年 1 月 2 日條）〉，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八類〔日記〕07·星雲日記 5》，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27。

度，⁶並於壽山寺與佛光山進一步完善體系，最終形成以叢林學院為核心、融合佛學、語言、人文與管理等課程的現代僧伽教育模式。⁷他亦創辦佛光大學、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推動僧俗共學，⁸嘗試將宗教教育納入現代高等教育架構，為當代華人佛教開創嶄新路徑。

再者，在組織文化上，他引入民主協商與制度治理的觀念，改革傳統僧團的階級結構。例如，他積極推廣佛教傳統的「羯磨法」作為集體決策程序，透過單白、白二、白四等層次程序，強調共識與神聖性，遠比現代多數決制度更為嚴謹。⁹這種制度化與組織治理的融合，使佛光山的教育與行政體系兼具佛教內涵與現代管理精

6. 譬如在雷音寺時期推動固定共修，設計出如「佛七」般具規律性的作息安排，包括早香、過堂、大板香等叢林作息制度，並配合社區「班長制」，實施責任分工與集體動員，使念佛共修變為具組織性、規律性與倫理訓練功能的群體行動。這一制度化嘗試不僅提升了民眾的參與度，也為後來佛光山叢林教育的標準作息與分工制度奠定了基礎。參見：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 539-540。
7. 在一次訪日行程中，星雲大師曾參訪曹洞宗創辦的鶴見女子中學，深受其以《心經》早課、視聽教學、多元課程所啟發，進而反思佛學院長期以來「宣讀註解、閉門教經」的傳統模式。他感慨佛教教育若無法引入現代教學資源與普世知識，將難以應對社會需求與時代挑戰。參見：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下）》，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5，頁 68。
8. 星雲大師：〈錯誤不能一直下去〉，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50·往事百語4》，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291-293。陳兵：〈正法重輝的曙光——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思想〉，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21·專家學者看佛光山7 貢獻與成就》，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46-48。
9. 星雲大師：〈佛教與會議〉，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23·佛教叢書 23 教用 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162-163。

神。¹⁰ 儘管改革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經費匱乏、建校困難、教內保守勢力的批評與外界對佛教世俗化的疑慮，星雲大師仍以「以文為倡、以言為行」為策略，透過大量著作與公開發言，闡明教育改革的必要性。他對教師來源、學生招收、課程設計與經費運作等核心議題皆提出明確立場，主張佛教教育須制度化推動，並依賴大眾的信任與支持建立正當性。¹¹

10. 星雲大師強調「以眾為我」的治理哲學，認為佛法必須「向大眾中求」，並指出「佛光山的一切所有都呈現在大眾眼前」。在制度實踐上，他創設多層次會議機制，如宗務委員會、住持會議、董事會與信徒大會等，並均依法登記，逐步建立起一套具備共識決策與法制治理精神的佛教組織體制，體現出現代公共管理與宗教制度融合的新樣貌。參見：星雲大師：〈《佛光山開山二十週年紀念特刊》序——佛光山的性格〉，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五類〔文叢〕68·人間佛教序文選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52-53。
11. 一篇1978年的地方新聞報導，或許可以讓我們瞭解1970年代佛光山在當地的受信任份量。這篇報導敘述高雄市長王玉雲與省議員趙綉娃因言語衝突互控妨害名譽，歷經五個月訴訟後，於佛光山由星雲大師出面調解，雙方最終在和解書上簽章，撤回告訴。事件的高潮是雙方在佛光山相見、進膳並和解，最終不再上法庭。表面上是一則地方政治人物和解的新聞，實際上也展現出星雲大師及佛光山在1970年代台灣社會中，超越宗教領域、參與地方公眾事務的具體行動與象徵意義。新聞裡星雲大師不僅是宗教師，更展現「行佛於世」的行動者身分。報導稱其「擔任魯仲連」，引用戰國時代縱橫家的典故，突顯其扮演公共談判橋梁的文化角色。和解地點選在佛光山，意味著此地不僅是宗教修行處所，也成為政治與社會衝突得以「去政治化」處理的淨土，佛光山提供一個儀式化的和平場景，使雙方在無壓力、具象徵意義的氛圍中解結。雙方表示是「給星雲大師面子」，顯示星雲大師個人聲望及宗教權威在當時政界的實質影響力。這種影響非來自政治權力，而來自長期信仰關係、個人誠信與佛教的道德感召力。由此可見，此事件發生時佛光山正處於快速擴張期，此報導具體展現其不只是弘法道場，而是積極參與社會和地方公共事務，顯現「人間佛教」實踐的具體化。參見：〈議員市長打官司 佛光山上釋前嫌 趙綉娃王玉雲雙方撤回告訴 星雲大師調停干戈化為玉帛〉，《聯合報》，1978年5月15日，第3版。



恆河之聲—美加梵唄音樂巡迴公演，佛光山梵唄讚頌團登上世界首屈一指的紐約林肯中心，為佛教界首見。2001.10.19

此外，他更以慈善公益與文化弘法為橋梁，積極拓展佛教的社會參與。¹²他在教育中納入英語、華語與跨文化課程，展現其教育模式的多元性與全球視野。透過養成「德學兼備、信解行證」的現代僧才，佛光山僧伽得以走向國際，展開跨文化弘法，為全球華人佛教注入新風貌。¹³星雲大師所推動的教育實踐，並非僅是制度模仿，而是在不脫離宗教核心的前提下，積極開展與現代社會接軌的宗教教育模式。他不僅重塑台灣佛教教育的樣貌，更對於理解當代

12. 滿義法師編著：《星雲大師年譜 1》，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六類〔傳記〕23·星雲大師年譜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222-223。

13. 劉怡寧在分析學界對佛光山的相關若干研究成果時指出，佛光山的發展歷程不僅是宗教現代化的範例，也為宗教社會學、文化研究與宗教教育學等領域提供豐富的理論素材與實證基礎。未來研究可延伸探討佛光山教育制度的跨國移植與文化翻譯實踐、其組織治理如何融合佛教倫理與現代行政邏輯，以及佛光山在多元宗教社會中的倫理定位與跨宗教對話潛力。更重要的是，星雲大師所構築的「佛教現代性」圖像，是否能成為華人宗教回應全球化與世俗化挑戰的具體策略，也值得進一步從歷史與理論層面予以反思與對話。參見：劉怡寧：〈佛教與現代性：多元文化脈絡的台灣佛教變遷〉，收入齊偉先主編：《入世、修持與跨界：當代台灣宗教的社會學解讀》，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國立台灣大學發行，2022，頁 41-84。

宗教現代化的進程具有一定參考價值。¹⁴

因此，釐清佛教教育與社會轉型間的張力，不僅有助於掌握當代宗教發展的脈絡，也為理解星雲大師的實踐策略與其歷史地位提供關鍵視角。本文即以此為出發，透過細緻觀察其僧伽教育實踐與理念建構的歷程，揭示其如何在張力之中創造出具有當代意義的宗教教育典範。具體而言，本文聚焦於以下核心問題：星雲大師如何構思並實踐一套與社會接軌的僧伽教育制度？其理念為何？在推動過程中遭遇了哪些挑戰？而最終所產生的影響又如何重塑台灣乃至全球華人佛教的面貌？接下來，本文將先聚焦探討人間佛教理念如何成為星雲大師僧伽教育設計的思想根基，並分析其核心內容與實踐意涵。

二、人間佛教理念作為僧伽教育之基礎

星雲大師在推動僧伽教育時，強調佛教應從傳統的山林修行模式轉向深入社會、服務人群的實踐取向。他指出：「佛教則要從山

14. Stuart Chandler 指出佛光山所代表的不僅是一種宗教實踐類型，更是一種「制度化人間佛教」（institutionalized Humanistic Buddhism），其核心理念是將佛法落實於人間，藉由文化、教育、慈善與弘法活動，實踐「在人間建立淨土」的宗教願景。他特別強調佛光山在現代化過程中，不僅轉化了傳統僧侶的教育模式，也創造出一種兼具宗教精神與公共功能的佛教行動體系。在其研究中，他首先明確指出佛光山的組織現代性體現在制度建構上，包括叢林學院、大學系統、文化出版與全球道場佈局。其次，他強調星雲大師具有魅力型領導者特質（Weberian charisma），但其魅力並未止於個人崇拜，而是被制度化為可持續發展的組織文化。再者，佛光山的全球化策略涵蓋語言翻譯、文化適應、僧才培訓與跨文化傳播等面向，展現出一種能動而主體性的宗教全球性實踐模式。Chandler 也分析了佛光山在現代性與宗教性之間的調和張力。一方面，教團需因應信眾、媒體、國家等世俗需求；另一方面又須維持佛教的修行倫理與宗教神聖性。這種兩難結構成為人間佛教教團面對現代社會最關鍵的挑戰與策略核心。參見：Stuart Chandler, *Establishing a Pure Land on Earth: The Foguang Buddhist Perspective on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c2004.

林走入社會，從寺廟擴及家庭，把佛教落實在人間，使社會大眾生活美滿，家庭幸福」。¹⁵ 這正是人間佛教的核心價值所在，也是佛光山僧才培育制度設計的根本依據。¹⁶ 佛法的實踐不再侷限於殿堂誦讀，而是逐步融入社區、教育、文化與國際交流等領域，呈現出「佛法生活化、弘法國際化」的趨勢，對當代佛教僧伽教育產生了深遠影響。在人間佛教理念的指引下，僧伽不再是自絕於世的修行者，而是肩負道德引導與文化傳播任務的社會參與者。星雲大師強調，人間佛教並非割裂傳統佛法，而是以契理契機為原則，融合戒定慧三學，培育出「德學兼備、內外兼修、信解行證」的現代僧才。¹⁷ 這些僧才不僅具備修持能力，也應具有語言溝通、現代知識與社會實踐的素養。他主張，出家人不是逃避現實的人，而是為社會服務的人，僧侶應走入人群，弘法利生。

在人格陶冶與教育實踐層面，星雲大師特別重視「三好四給」

-
15. 星雲大師：〈第十三章 人間佛教的重光〉，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13·佛教叢書13 教史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82-229。
 16. 星雲大師所倡導的僧伽教育，乃以「人間佛教」作為其核心思想，其理念之深層根基，實可追溯至其在中國求法期間對太虛大師思想的接受與實踐。有論者研究指出，青年星雲早於1945年進入焦山佛學院後，即已展現出對現代佛教教育制度的高度敏感，並主張僧侶應具備知識素養、組織能力與社會服務精神。這些構想不僅與當時「僧伽現代化」思潮相呼應，更預示其日後於佛光山體系中全面推動僧侶生活管理、教育制度化與社會導向的實踐主張。換言之，星雲大師在台灣所發展出的僧伽教育模式，並非純粹模仿西式教育或反映本土條件之產物，而是對1940年代中國佛教教育改革思潮的有機繼承與歷史性創新。參見：關正宗：〈無聲唱出百年病——民國佛教與青年星雲（1939-1949）的「人間僧伽教育」觀〉，收入程恭讓等合著，《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2016），頁342-365。
 17.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二類〔人間佛教論叢〕02·人間佛教的戒定慧》，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

倫理行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¹⁸，以及「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¹⁹ 這些行動準則已深植於佛光山僧伽教育的課程與生活訓練中，構成僧侶日常修持與對外弘化的實踐核



說好話，寧持利刃，斷於舌根

18. 三好運動的發起，源於對當代社會價值觀偏差、功利主義氾濫所引發種種脫序現象的深刻關懷。星雲大師於1998年4月11日，在恭迎佛牙舍利的顯密護國祈安法會上正式倡議「三好運動」，主張以「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來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其中，「做好事」意在將傷害他人、損人利己的惡行轉化為利濟大眾的善行；「說好話」則是以柔和讚美取代瞋恨嫉妒的言語；「存好心」則提倡以慈悲智慧的善念取代愚癡偏邪的心態。透過身、口、意三業的轉化與淨化，「三好運動」旨在實現福慧雙修、身心和諧的理想人生，體現人間佛教關懷現實、提昇生命的核心精神。參見：星雲大師：〈第十七課 佛光學問題初探〉，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三類〔教科書〕39·佛光教科書11 佛光學》，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221-222。
19. 韓國茹以星雲大師「四給」思想為核心，探討人間佛教修行的具體實踐內涵。其人指出「四給」不僅是人間佛教倫理的具體展現，更是現代修行人日常生活中可踐履的修行法門。透過文獻分析與實例討論，其研究試圖揭示「四給」如何從教義層面轉化為行動實踐，進而落實於教育、文化、慈善、宗教等多元場域中，成為人間佛教弘法與修行雙重目標的匯合點。這也啟發筆者在「四給」思想的觀察，以此強化星雲大師教育理念中的倫理導向與人文關懷，並進一步呈現他如何將這一倫理精神轉化為可制度化的僧才養成內容，實踐於佛光山體系之中。這種修行與教育合一的模式，正是當代佛教教育現代化的重要樣本。參考：韓國茹：〈人間佛教的修行——以星雲大師「四給」思想為核心的探討〉，《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37期，高雄：2022.01，頁44-67。

心。²⁰ 透過這套倫理系統，佛法從靜態知識轉化為日常行動，使人間佛教成為兼具宗教信仰與社會實踐的教育哲學。²¹

在教育內容與方法方面，星雲大師批評傳統佛教教育過於偏重誦經與義理解釋，忽略人格與行為訓練。對此，星雲大師嘗明確表示，佛法不是書架上的知識，也不是嘴巴上的語言，而是生活裡的應對，是每一件事、每一個人的相處之道。他批評部分出家人雖博學多聞，卻難以將佛法落實於社會現場，導致佛教與現代社會脫節，無法回應大眾所需。²² 他因此設計融合佛學經論、語言、心理、

-
20. 妙願法師研究取徑透過「四悉檀」這一大乘佛教的善巧方便理論工具，系統性探討星雲大師思想的理論結構與實踐路徑，指出其思想體系並非隨機應對，而是以「善巧方便」為核心，展現出針對時代需求的有機應變與契機引導能力。其人認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思想與弘法實踐正可視為「四悉檀」在現代社會的展演，並從語言、教理、制度與社會實踐等層面展開論證。這種跨越經教與現代實踐的分析路徑，讓我們得以更深刻地理解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思想根基並非流於通俗或現實妥協，而是一種忠於佛法精神、兼顧社會語境的「方便智慧」展現。四悉檀作為分析框架，不僅適用於理解星雲大師，也為探討當代佛教轉型提供一種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論工具。參考：妙願法師：〈從四悉檀析論星雲大師的思想——再論大乘佛教的善巧方便一系概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24期，高雄：2019.11，頁34-59。
21. 金小方：〈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與中國夢〉，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19·專家學者看佛光山5 現代化與國際化》，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262-267。
22. 韓國茹嘗探討星雲大師對於經懺佛事的詮釋與實踐，特別聚焦於其將傳統經懺儀式從超度亡靈、祈福求安的功能，轉化為一種具有倫理自覺與社會實踐意義的「人間佛教」行動。其人研究指出，星雲大師不否定經懺的宗教儀軌價值，但主張應將其意涵拓展至個人反省、懺悔修持與集體倫理建構，並藉此實踐佛教對現實世界的關懷與淨化。此一觀點的提出，深化了筆者對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理解，尤其在傳統儀式現代轉化上的努力與實踐層面的創新。經懺作為佛教傳統中極具象徵性的宗教實踐，往往被視為封閉在信仰圈內的宗教行動。然而星雲大師不但保留其核心精神，更以「為自己懺悔，為他人懺悔」的倫理訴求，使其具備深刻的當代意義。他以溫和卻堅定的方式，推動佛教從寺院走向人群，從私德邁向公義，展現了宗教教育、社會參與與倫理關懷三者的整合力量。參考：韓國茹：〈為自己懺悔，為他人懺悔——星雲大師論經懺佛事〉，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4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下）》，高雄：佛光文化，2014，頁264-291。



2016年佛光山傳授國際三壇大戒，戒子在高雄地區展開「佛祖巡境·行腳祈禱」活動。（梁清秩/攝）

管理與國際弘法的跨領域課程，使僧眾在叢林中不僅學佛，也學做人、學處世、學領導。他創辦佛光山叢林學院，並設立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推動僧俗共學與國際交流，使僧才教育具有高度開放性與全球性。

「生活即修行」的理念是星雲大師僧伽教育的核心，即從佛陀的日常修行談起，他指出：「佛陀是『佛法生活化，生活佛法化』的表率」。²³ 學僧不僅修讀經典，還須參與廚務、接待、掃地等日常事務，²⁴ 如「佛陀親自掃地」²⁵ 的典故，即象徵一種行住坐臥皆為

23. 星雲大師：〈第八大願、常隨佛學（智者的追隨）〉，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15·華嚴經普賢十大願》，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220-221。

24. 星雲大師曾講述一個禪宗故事，他在敘述時語句簡潔、節奏清明，富有現代敘事感。將原本可能艱深難懂的「頓悟」經驗，用跌破茶杯、掃除破片的具象行動帶出，展現其人對弘法語言現代化的掌握。他以通俗語言演繹深奧禪理，透過「掃地—掃心地」的連結，傳遞佛法應落實於生活細節中，而非空談玄理。這顯與他長期倡導的「人間佛教」、「生活佛教」理念高度一致。參見：星雲：〈星雲禪話 掃地 掃地 掃心地〉，改為《經濟日報》，第27版，1991年12月16日。

25. 同註23，頁221-222。

修行的教學精神。²⁶ 這種生活導向的修行模式，跳脫了象牙塔式的靜態訓練，回應現代社會對僧侶實踐力與人際互動力的需求。²⁷

星雲大師強調，若佛法無法走進生活、解決現實問題，便難以立足於當代社會。²⁸ 他主張修行應從生活中來、到生活中去，僧伽教育應著眼於實踐智慧、社會責任與跨文化溝通。²⁹ 這種理念源於其自幼出家的宗教歷程與信仰實踐：

我 12 歲出家，15 歲受戒，家師可能認為我年幼出家，經不起考驗，為了讓我安住於佛門，於是請戒師燃燒戒疤時，把我的戒疤燒大一點，留下明顯的印幟，讓社會上的人一看，就明瞭這是個曾經出過家的人，杜絕我立足於社會的念頭，使我「置之死地而後生」，死心塌地做個出家人。³⁰

26. 有論者嘗以佛教修行生活中的「沐浴」為研究主題，從佛陀僧團到漢傳禪宗，深入探討沐浴在佛教修行、空間設計、儀軌規範及宗教象徵上的多重意涵。根據其人研究所示，佛教修行並非僅限於打坐、誦經等表層活動，而是深深植根於日常生活的每一處細節。從一間浴室的建造與使用，我們看見佛陀對弟子身心健康的關懷，也看見佛教如何透過生活實踐展現出對「戒、定、慧」的整體體現。尤其令筆者印象深刻的是跋陀婆羅因觸水而悟道的故事，象徵了修行不在遠方，而在每一次日常動作與心念之間。參見：蘇美文：〈佛教的沐浴修行——以佛陀僧團、漢傳禪宗為主〉，《台大佛學研究》第 37 期，台北：2019.06，頁 161-217。
27. 青年星雲對形式化佛教的批判，與其後在台灣推動僧伽教育的制度創新，可謂一脈相承，展現其思想的連續性與歷史深度。參見：闞正宗：〈民國經懺佛教之省思與批判——青年星雲《無聲息的歌唱》的「人間佛教」觀〉，《佛光學報》，新三卷第二期，宜蘭：2017.07，頁 201-219。
28. 李勇：〈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道次第思想研究〉，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15·專家學者看佛光山 1 人間佛教思想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72-76。
29. 星雲大師：〈叢林的教育法〉，《《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 29 期，高雄：2020.09，頁 2-19。
30. 星雲：〈我的宗教體驗〉，《聯合晚報》，1991 年 1 月 18 日，第 15 版。

這段記憶不僅顯示出家制度的文化與社會性安排，更展現星雲大師將信仰視為一生安頓之道的堅定意志。他的宗教實踐理念，亦體現在「以退為進、以無為有、以空為樂、以眾為我」的生活佛法主張之中，這四點為其僧伽教育奠定了人格陶冶與社會實踐雙重導向的核心價值。

在制度建構層面，星雲大師認為，佛教若要在現代社會中復興，必須改革僧團制度。他指出：「法久則弊生」，因此提出寺廟分級、住持資格規範等制度設計，期使佛教組織更加專業化與公共化。他認為佛教不應由個人裁量，而應設有明確法制與管理標準，如住持應具備佛學院畢業、出家年資與清廉紀錄等條件，並強調制度應透過僧團民主共識決策程序推動。³¹

在教內制度治理方面，他主張改革「濫收徒眾、濫傳戒法、濫建寺廟、濫化緣」³²等現象，並結合教育、文化、慈善等事業，使佛教回應現代社會的整體需求。³³他強調僧制改革不能一人拍板，而要經過集體討論、公眾參與，如同制定刑法般謹慎。此種程序性、制度性

31. 星雲大師：〈僧制改革〉，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18·佛法真義3》，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212。

32. 同註31。

33. 金蜀卿：〈鄉音滌心 星雲大師鎮江談夢想〉，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十二類〔附錄〕26·媒體報導5》，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283-289。

的思維，使佛光山成為兼具宗教精神與現代治理的佛教組織典範。³⁴

此外，星雲大師所倡導的「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不僅是理念訴求，更是僧才培育的核心素養。他認為僧侶應掌握多語能力、文化理解與社會參與能力，成為跨文化弘法與公共行動的主體。他在全球多地設立佛教學院，推動語言在地化與教育國際化，襄助辦理《人生》雜誌、《覺世》旬刊等文化平台，並鼓勵僧侶從事媒體、藝術、教育與慈善工作，落實「文化即弘法」的理念。他指出：「我知道若要弘揚佛法，佛教內必須要教育人才。」³⁵ 這種結合教育、文化與宗教使命的模式，使僧才不僅侷限於宗教儀式的執行者，更成為社會文化的建設者與溝通者。因此他也支持僧侶學習書法、演講、編輯、藝術與媒體等現代技能，使佛教文化得以以群眾可接受的形式廣泛傳播。

星雲大師同時強調，僧侶應具備社會信賴與公共責任，主張佛

34. 然而，僧伽教育在推動制度化與社會參與的同時，也需面對一項根本性的張力：即如何在組織擴張與制度精密化的過程中，避免佛教核心修行精神的弱化。有論者從巨贊法師「新佛教」構想切入研究，舉出巨贊認為佛教若僅作為社會改造的工具而失去靈性內涵，將無異於「佛教的世俗轉生」，其最終可能淪為空殼式宗教。此外，巨贊強調修行主體的內在自覺與佛法哲學的詮釋性，主張宗教必須同時保存其超越性與主體性，這種對現代性的懷疑與辨證提醒我們，佛教的現代轉型不能止於外在制度與功能層面，更須同步鞏固其內在精神根基。就此而言，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理念雖然其改革重心偏向組織制度與社會功能的現代轉化，但在教育理念中，仍強調「修行非口號、形式，而是要將佛法運用到生活中」的主張，顯示其實踐並非對佛教靈性資源的棄守，而是企圖透過生活倫理、慈善實踐與文化參與，將修行轉化為當代表達。因此，若說巨贊法師以思想詮釋維繫佛教的靈性語調，星雲大師則以教育制度與生活實踐開展人間佛教的現代性實現，兩者在不同路徑上皆試圖解答佛教在現代世界中的存有方式。參見：宣方：〈音調未定的現代性——巨贊法師的「新佛教」敘事〉，《玄奘佛學研究》第12期，新竹，2009.09，頁83-115。

35.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頁417、王彬：〈佛光普照三千界，法水長流五大洲——星雲大師與中國佛教國際化〉，收入程恭讓等合著，《2015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下）》，高雄：佛光文化，2016，頁198-223。

教要從寺廟走向校園、醫院、³⁶ 社區與世界。他明言：「我覺得要給社會、要給一同努力的工作人員信賴，我想『信用』在管理上是很重要的。」³⁷ 這種信念貫穿於他對僧伽教育的整體設計，使佛教不只是內向修行的宗教體系，而是一種實踐公共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生活方式。此種強調宗教服務性與社會參與的教育理念，亦與印順法師所主張的人間佛教思想互為呼應。有論者指出：「印順法師的卓越佛學著作，提供了知識份子接觸較人間化佛教思想的途徑，和佛光山星雲大師所注重服務面的人間佛教理念，形成互補的作用。」在星雲大師積極運用佛教媒體與文化活動的推動下，使得佛教徒對公共議題的關注逐漸提升，「關懷環境、淨化選舉等活動，也成了佛教徒的共識」。³⁸ 這說明星雲大師的教育與弘法實踐，已跳脫傳統寺院的侷限，進一步將佛教理念透過教育制度與文化傳

36. 佛光山於1983年創立「雲水醫院」（原名「佛光山施診醫療隊」），由星雲大師發起，旨在為偏遠地區提供免費的醫療資源。佛光山不以宗教名義為前導，而是以慈悲與人道關懷為根本，實踐出「行雲流水」般的流動式仁心醫療。雲水醫院不僅是移動的診所，更是移動的「人間佛教講堂」，每一次義診都是無聲的弘法，每一次出診都是慈悲的展現。佛教，不再是寺廟高牆內的靜修生活，而是田野間的實踐與奉獻。參見：黃靖雅：〈普渡眾生 慈悲濟世 恰似行雲流水「行動醫院」踏遍鄉間荒郊 佛光普照 廣被疾苦眾生〉，《聯合晚報》，1991年7月30日，第1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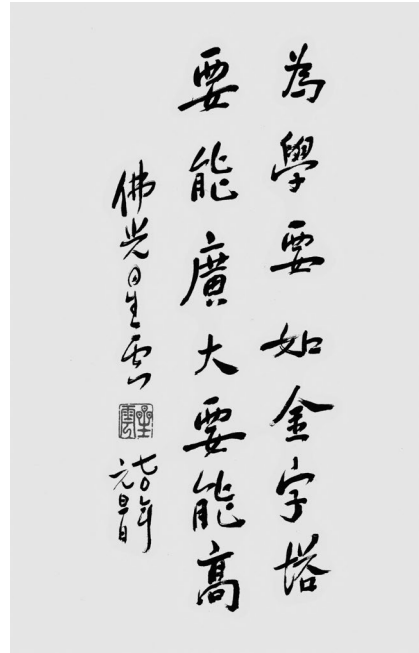
37. 星雲大師：〈教育篇 佛教要進入校園〉，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21·佛教管理學3弘法系列》，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42。

38. 江燦騰：〈二戰後台灣漢傳佛教的轉型與創新〉，《二十一世紀》第121期，香港：2010.10，頁176。

播，轉化為具體可感的社會行動。³⁹在此基礎上，星雲大師所培養的僧伽，不僅是教內弘法者，更是具有全球視野與公民意識的「世界佛教行者」。他們能於國際間進行宗教交流，也能參與災難救援、教育推廣與文化保護等多元社會行動。⁴⁰所以他主張：「如果讓佛教辦一所大學，華人子弟從海外回來時可以修學，這對國家有很大的利益並且加分。」⁴¹他指出：「寺廟本來就是學校」⁴²，呼籲僧侶成為社會的文化建設者與倫理實踐者，進而推動佛教現代轉型。他以「百萬人興學」為例，展現其人間佛教「利他共生、和諧世界」的終極關懷。⁴³

-
39. 如同有論者指出，台灣佛教團體之所以能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領域展開深度參與，正與其制度背景中的宗教寬容政策與民間自主空間密切相關。他的研究還強調台灣的宗教慈善體系具有高度制度化與專業化的特質，而佛光山正是此一發展的代表。星雲大師所建構的僧伽教育體系，實乃立基於台灣社會環境中制度性寬容與信仰自由的基礎上，形塑出能主動回應時代需求、結合教育與服務的僧團培育模式，為當代佛教教育開拓了現代化與公共化的新路徑。參見：André Laliberté, “Religious Philanthropy in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The Impact of State Institutional Trajectories,” in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43, No. 4, SPECIAL FOCUS: Religious Philanthropy in Asia (2015), pp. 435-465.
40. 與趙樸初致力於在中國政教複雜體制下維護佛教合法性與文化地位不同，星雲大師則在台灣相對寬鬆的宗教環境中，積極推動人間佛教教育的制度化與全球化。趙樸初雖未強調組織制度革新，但其務實導向的人間佛教實踐，為星雲大師提供了在政教協調、人間關懷與文化弘法上的借鏡與對照。參見：Ji Zhe, “Zhao Puchu and His Renjian Buddhism,” in *The Eastern Buddhist*, NEW SERIES, Vol. 44, No. 2 (2013), pp. 35-58.
41. 心保和尚總監修；慈惠法師總指導；程恭讓總編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傳燈錄（上）》，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447。
42. 星雲大師：〈教育篇 佛教要進入校園〉，收入蔡孟樺主編，《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21·佛教管理學3弘法系列》，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136。
43. 王順民將人間佛教的社會實踐置於社會政策架構下分析，展示佛教並非單純的宗教機構，而是現代社會中極具能動性的公共行動者。其人研究強調制度性、倫理性與在地性三者結合，使人間佛教在回應社會需求時，既有信仰深度，又具行動效率。這也提供了對宗教現代化與公共性發展的重要思考路徑。參見：王順民：〈人間佛教的遠見與願景——佛教與社會福利的對話〉，《中華佛學學報》，第11期，台北，1998.07，頁227-253。

在上述人間佛教理念的鋪陳之下，我們可以更清楚理解，面對現代社會結構與價值轉型的挑戰，星雲大師所提出的「人間佛教」理念，兼具教義詮釋、制度設計與社會實踐的多重功能，成為僧伽教育與弘法工作的核心價值導引。如同有研究指出，當代中國佛教在政府管控下嘗試回應社會期待與公共參與，部分寺院開始推動慈善、教育與文化活動，意圖重建佛教的社會功能與文化正當性。然而，在宗教空間高度制度化與世俗化的條件下，佛教界也面臨教義實踐與社會功能之間的張力。⁴⁴ 相較之下，星雲大師以「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為核心，早在 20 世紀末期即有系統地開展多元社會參與場域，並將僧才訓練與現代社會功能深度結合，顯示出人間佛教不僅是理念，更是一種回應現代性的實踐模式。由此可知，星雲大師所規劃與推行的僧伽教育，不僅是理念的宣示，更透過具體實踐與制度設計，逐步形塑出一套與時俱進、具備現代教育體系特徵的僧伽養成路徑。這套教育實踐既是對傳統叢林教育的一種深化與回應，也展現出人間佛教如何從思想形構進一步落實為可行的制度藍圖。承續前述對人間佛教理念的探討，以下將進一步檢視星雲大師如何將教育理念轉化為具體的制度實踐，並分析其在課程規劃、組織運作與治理設計上的具體實踐。



星雲大師早期書法
「為學要如金字塔，
要能廣大要能高」。

44. Raoul Birnbaum, “Buddhist China at the Century’s Turn,” *The China Quarterly* (Cambridge), vol. 174, no. 174 (2003), pp. 428–450.